

## 独立董事关于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函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拟提交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，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较好地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，兼顾了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；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将解决公司股权分置的历史遗留问题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，协同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，改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“三公”原则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设计、表决、实施等不同阶段，拟采取多种措施保护流通 A 股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比如积极与投资者进行细致沟通、为流通 A 股股东提供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平台、实施类别表决、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等，能够使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障。

本次改革如能实施，将彻底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，使公司治理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，从根本上提供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制度安排，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和治理制度的创新，从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更为牢固的基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。

（ 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  
独立董事意见函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 签字 ）：

华小宁      郭万达      吉勤之

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三日